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3 环罚决字〔2025〕 14 号

安阳市北关区鼎虹丝棉加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00MA45AJXPXP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青春村北头

经营者：史志法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5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有两条仿丝棉生产线，分别建立于东、西两个车间。现场检查时你单位东车间仿丝棉生产线正在生产，配套的 VOCs 污染治理设施未开启未运行。你单位在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过程中，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2025 年 5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5 月 5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拍摄的现场照片 6 张和现场视频 1 份，2025 年 5 月 6 日对你单位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用于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2.你单位经营者史

志法 2025 年 5 月 6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明违法主体。3.你单位经营者史志法 2025 年 5 月 6 日提供的编号 92410500MA45AJXPXP001X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用于证明你单位排污管理类别及废气产生种类和应安装使用的污染治理设施。4.你单位 2025 年 5 月 6 日提供的员工人数及 2024 年度营业额证明、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5 月 6 日调取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文件复印件 1 份，用于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5.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5 月 6 日调取的你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 份，用于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5 月 12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3 环责改字〔2025〕13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恢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2025 年 5 月 12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时你单位正常生产，配套的 VOCs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开启运行，违法行为已改正。

2025 年 5 月 20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5〕11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申请，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诉权利。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5〕11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涉及行业，内容：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

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4，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82550，代入公式： $8255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4/5)^2 + (2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8255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捌万贰仟伍佰伍拾（8255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8 日